

## 二、供应商性质

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(按下文给定格式)。

监狱企业投标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格式不做要求)。

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，此外，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。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非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也无联合体情况的，可不提供此项内容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西二路西延段（西七路至南北六路）项目设计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西二路西延段（西七路至南北六路）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786.8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31.18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